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

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8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119449 號函辦理修正
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82697 號函辦理修正
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6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71553 號函辦理修正
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
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77340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，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登記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、輔系。若學系因故需採甄選方式辦理者，應納入各學系雙主修、輔系規定，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前項各學系雙主修、輔系應修習科目、學分數，由各加修學系訂定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，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甄選，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，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。
- 第三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或輔系，其申請資格、審查要件及招收名額(外加)等事項，由學系併入前條第二項訂定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登記修讀輔系前，應依學系規定修習且通過一至二門該系納入輔系課架之先修課程。申請登記修讀雙主修前，除修畢前揭課程外，應再修習且通過該學系指定輔系或雙主修課架之課程，惟學系指定課程至多以三門為限。
前項登記作業期程、登記前需通過各學系之先修課程等，依教務處及各學系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登記(含甄選)雙主修及輔系資格合計以二個為限。
另完成登記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後，連續二學期未修讀加修學系之雙主修或輔系課程者，需重新申請登記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。
各學系規劃雙主修課程學分數，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限；輔系課程學分數，以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限。
- 第七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、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、學業成績與學分，應與當

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。其他選課、成績之相關規定，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。

-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雙主修、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，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應由雙主修、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、輔系之學生，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，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、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以二年為限，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、輔系資格，以本系資格畢業，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。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-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修業期限屆滿前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，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如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已達設有學分學程之學系其專業學分學程之規定，得核發修習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、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，除學系明訂以甄選方式辦理外，得申請修畢後認證。學生依前項申請修畢後認證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，依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審核。
輔系認證以二個為限（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）。
另修習雙主修、輔系，若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，已達加修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三條 因加修雙主修、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不論公、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。
- 第十四條 登記(含甄選)雙主修、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，均應註明雙主修、輔系學系名稱。凡修畢雙主修、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、輔系學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、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予加註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